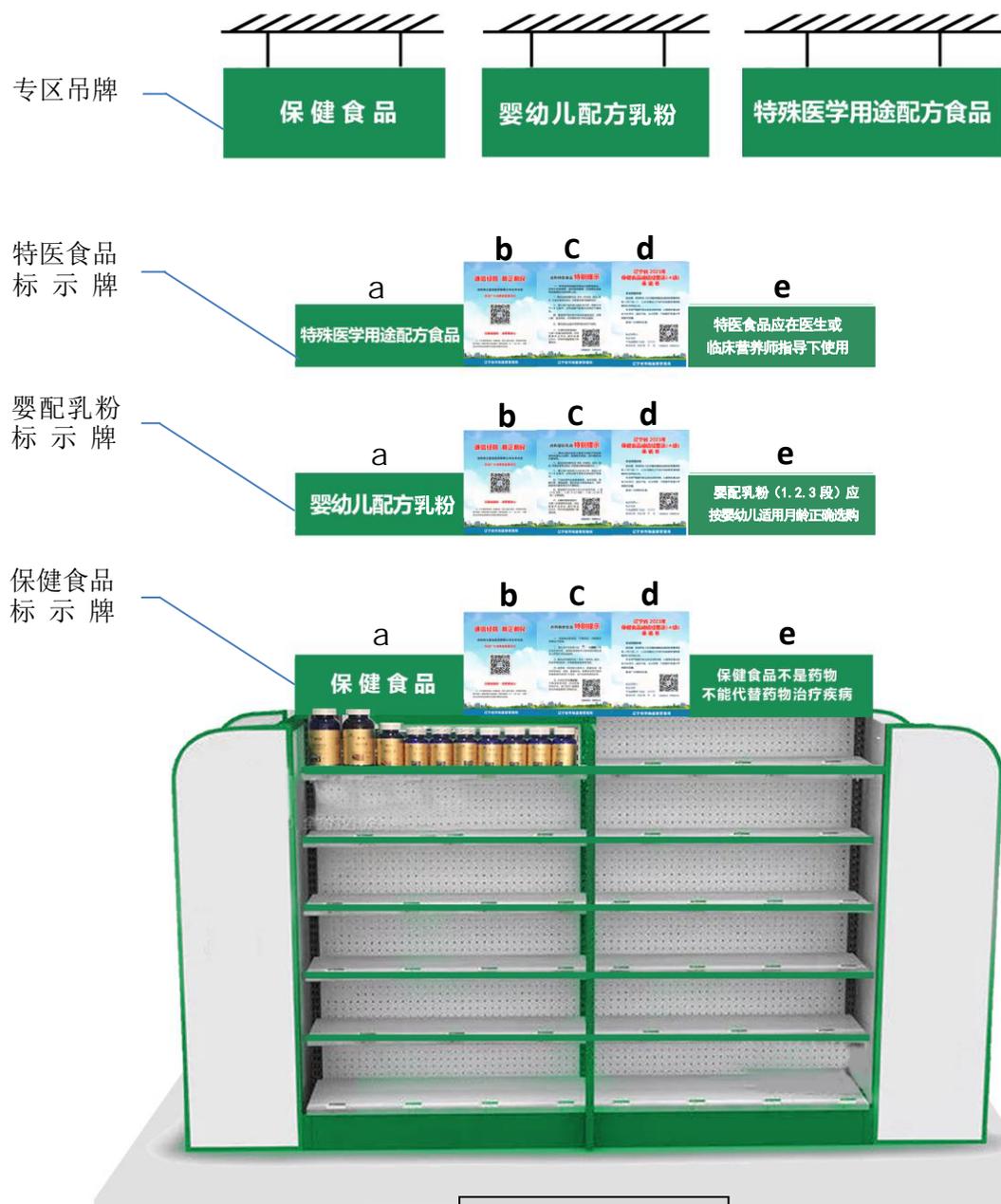


辽宁省特殊食品销售专区设置与标示指南（一）（矮货架）



1.1 矮货架

（第三版 试行 2022）

1 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医食品销售专区设置与专区标示。

2 总体要求：依法、规范、方便（消费者在货架前选购时即能摸得到（距离适宜）、看得清相关标示）、有效（相关标示对消费者起到提醒、指导选购作用，提供查询、评价渠道，消费者能用得上）、负责（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对消费者负责）。本指南仅对销售环节量大面广的矮货架、高货架、组合货架（三货架）等三类主流货架，以及销售专区、小微专区、促销区、展示区等四类专区为消费者提供了一种选购商品时易于识别的专区设置与标示方式。经营者可以按照依法、规范、方便、有效、负责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合理设置。

3 专区设置总则：销售专区应按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医食品分类设置。原则是：
按需设置：销售专区（由一组或多组货架（柜）或其部分区域组成的销售区域）；小微专区（商品陈列区域或货架长度≤0.5米的销售专区）；促销区、展示区（经营者结合经营需要，可临时增设）（四专区）。
方便识别：通过特殊标示或色彩、物理分割等，与相邻区域有效区分，方便识别。
禁止混放：专区内只能摆放同一类特殊食品，不得混放其他类特殊食品或商品；专区外不得摆放任何特殊食品。
避免误导：专区内不得有宣传特殊食品某一成份功效的广告；专区外不得相邻摆放其它功能性饮料、外包装与特殊食品相似的药品或其他食品。

4 专区标示总则：每类专区、每个货架、陈列特殊食品的每个立面（含侧面、背面、组合柜前面面）均应分别标示规定项目。标示项目应内容统一、形式规范、醒目易辨、指代（商品陈列立面、区域范围）明确、直立固定、紧密排列、高度适宜、没有遮挡、常态公示，方便消费者在货架、柜台前选购商品时随时查看。

标示项目：a专区牌、b诚信码、c特别提示、d承诺书、e警示/提示语（五公示）。

标示内容：b、c、d模板从省局特殊食品服务平台下载，a、e表述按图示1.1。

基本形式：硬质标示牌（KT板、亚克力板、硬纸板等）或彩印纸（用于货架固定立面粘贴）。a、e为绿底白字。鼓励使用灯箱、电子屏等。

基本规格：a、e标示牌高度为A4打印纸一半，b、c、d标示牌为A4幅面。

标示高度：标示牌距地面高度一般应在1.2—2米易视范围内。

标示数量：货架上陈列特殊食品的立面均应设置a专区牌，其他标示项目视商品陈列区域长度确定，应设尽设。一般，区域长度在0.5米以内，设置a；超过0.8米，至少设置a、c、d；超过1.2米，至少设置a、c、d、e；超过1.5米，至少设置a、b、c、d、e。但对区域长度超过0.8米的高货架、组合货架（图示1.2、1.3），至少设置a、c、d、e。鼓励经营者在规定项目基础上，在货架上标示更多项目；未能在货架上标示的规定项目，鼓励在货架附近或门店其他方便消费者查看的位置、方式单独或以组合形式公示。鼓励在专区外增加公示。

专区吊牌：鼓励在销售专区上方以消费者易查看的高度、规格悬挂销售专区硬质吊牌（绿底白字，图示1.1）。

5.1 矮货架标示：在销售专区内，各标示项目应设置在货架顶端、直立固定、紧密排列、一一对应（标示项目与商品陈列立面、区域范围），没有遮挡、常态公示（图示1.1）。